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柏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0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柏凱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柏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感情糾紛，對告訴人邱泫凱有所不滿，即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達成調解，然並未依約履行賠償，迄今僅給付3萬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許維倫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72021號

15 被 告 廖柏凱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
17 樓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廖柏凱因不滿於民國112年6月1日23時31分許，返回與劉俞
24 均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居所時，見邱泫凱
25 在屋內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邱泫凱，致邱泫凱受
26 有左眼及眼眶周圍鈍傷、視網膜震盪、胸部、左臂、臀部挫
27 傷等傷害。嗣邱泫凱逃出屋外向其他房客謝緯宸求救，謝緯
28 宸遂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邱泫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柏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毆打告訴人邱泫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泫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毆打受傷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訪表	證人謝緯宸於上揭時、地見告訴人有明顯外傷及求救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	民眾報案後警方到場處理被告與告訴人糾紛之事實。
5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	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向告訴人恫嚇要給告訴人死等語且不准告訴人離去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等罪嫌。惟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並無其他證據佐證，自難以此逕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被告前開起訴部分，屬想像競合關係，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徐 千 雅